一行三会联手出台政策措施

金融力挺南疆地区发展稳定

本报北京2月12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联合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南疆四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意见》，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深化间接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支持保险业发展、加快金融创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南疆地区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

《意见》要求，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提高南疆农户、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占其各项贷款的比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合理设置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公式相关参数，支持南疆的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适度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合理确定支农、支小再贷款期限。

《意见》要求，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商业银行向南疆倾斜配置系统内信贷资源。对南疆承接产业转移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授信。商业银行总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存量存款及新增存款大部分用于当地。适当提高南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容忍度。

《意见》提出，要完善银行业组织体系。鼓励和支持国有大型银行优先在南疆现有银行机构较少的县域设立分支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优先选择在南疆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支持组建新疆银行。鼓励和支持对口援疆省（市）在援建地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积极推动在南疆地区设立民营银行工作。

在直接融资方面，《意见》提出，要支持南疆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融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动股权投资发展，支持商品期货市场发展。

《意见》要求，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增加农业保险经营主体数量。进一步扩大南疆种植业、养殖业和地方特色优势农作物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支持发展南疆特色林果业，将有财政补贴的林果业保险试点范围由阿克苏市扩大至南疆。

此外，《意见》还要求，在支付环境、国库服务、征信体系、反恐怖融资、货币发行、货币兑换、人才成长、金融贸易区建设激励等方面给予南疆地区更多支持。

单日投放达1600亿元

央行加码应对春节资金需求

本报北京2月12日讯 记者陈果静 郭子源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在公开市场进行了800亿元14天逆回购操作及800亿元21天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分别为4.1%和4.4%。共1600亿元的单日资金投放量创下了1月22日本轮逆回购重启以来的新高。

随着春节临近，节前对现金的需求较大，叠加新股上市锁定资金等因素，资金利率上行压力渐现，仍需通过逆回购进行缓解。2月12日，银行间质押式回购1天期和7天期品种继续上行，分别上涨10个基点和39个基点，至3.1%和5%。其中，7天品种较周二4.4%的水平有明显上浮。“逆回购操作的直接目标是将银行间利率水平维持在较低位置。”申万宏源分析师李慧勇认为。如果利率仍处于高位，节前可能还会继续进行逆回购操作。

率先建立资本项目可兑换路径和管理方式

上海自贸区企业可向境外自主融资

本报记者 沈则瑾

热点聚焦

根据最新政策，自贸区内的企业和多类金融机构可以更自由、更便利地从境外融得资金。这标志着自贸区金融改革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全面提速

上海自贸区的金融改革迎来一次全面提速。今天，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企业和金融机构自主境外融资通道被全面打通。

据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张新介绍，未来，自贸试验区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都可以自主从境外融资，与全球低成本资金牵手。

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自贸区金融改革的重要一步，《实施细则》中有不少实质性突破。

最为显著的是，《实施细则》扩大了境外融资的规模和渠道，企业和多类金融机构可以自主从境外融入资金。而且，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的融资规模从资本的一倍扩大到了两倍。

同时，《实施细则》取消了境外融资的前置审批，扩大了经济主体的自主权。借债主体可按照自身资本规模的大小，在核定的规模内综合考虑期限、币种、融资类别等因素，自主决策以何种方式开展境外融资、多长期限、融什么币种的资金等，将这些本应属于企业自主决定的权利归还给企业。

据介绍，未来，人民银行将根据系统采集到的区内主体境外融资实际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的监测管理，从宏观上把控境外融资的整体风险。

据了解，《实施细则》的发布，意味着上海率先建立了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路径和管理方式，在路径上，全面放开本、外币境外融资。《实施细则》披露，将本、外币融资纳入统一的政策框架内，中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可依据统一规则，自主选择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还是外币资金。

此外，《实施细则》创造性地使用风险转换因子（包括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币种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来引导经济主体的境外融资结构。这种新的管理方式，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中长期资金，以及用于支持实体经济的资金，不鼓励短期融资。同时，表外融资也纳入境外融资的管理范围。

针对境外融资的这些创新，人民银行在风险管理方面也启用了宏观审慎的新模式。据悉，人民银行可根据试验区跨境及跨区资金流动、区内及境内信贷供求情况，对境外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政策参数等进行调整，必要时，还可采取总体规模调控等应急管制措施。

人民银行还根据系统采集的数据，以及自贸试验区经济金融运行和跨境跨区资金流动情况，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并可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风险预警指标和宏观调控政策工具进行调整和完善。

张新认为，《实施细则》优化了境外融资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了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将为试验区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从境外融资提供更多便利，给予企业更多自主选择权，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管理成本。据了解，《实施细则》适用于整个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含扩区前和扩区后。

据悉，自去年5月后，自贸区金改围绕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金融改革政策全面投入实施、以自由贸易账户为核心的强大的风险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共有13家中外资银行接入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开立自由贸易账户10000多个；区内企业人民币境外借款累计发生120笔、金额197亿元，利率仅为4.2%，显著低于境内融资利率，大幅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张新表示，未来半年的核心工作是，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各个要素，使资本项目可兑换得到全面有序实施，自贸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融资全面放开，上海个人境外投资落地实施，利率市场化全面推进，上海金融市场实现与国际市场双向开放，金融业准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金融监管的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实施，以自由贸易账户系统为标志的各类强大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和金融安全系统全面到位。

据悉，目前，“一行三会”正积极配合上海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按照中央有关部署，抓紧研究新一轮的金融改革方案，努力在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特别是资本市场建设、资本项下开放等方面有更大的作为，积极推动自贸区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更大的进步。

链接

商业银行争试自贸区新业务

本报上海2月12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今天中国银行成功叙做了自贸区内首批分账核算境外融资业务，包括通过分账核算单元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办理区内首笔分账核算单元境外融资业务，为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区内首笔工商企业境外融资业务，及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区内首笔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融资业务。

据悉，此次中国银行分账核算单元及上述两家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向境外融入资金，将分别用于补充自身分账核算体系内的流动性和企业的日常经营及采购等。

与此同时，浦发银行也对新业务作出积极响应。浦发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副行长王建新表示，根据《实施细则》，浦发银行是4家具备离岸业务牌照的银行之一，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境外融资，可以拆借离岸资金，在境内法人机构一级资本5%的规模内从境外融资，拓宽了融资渠道。同时，由于是系统内拆借，资金使用的效率也大大提高，而且拆借币种是外币，利率较低，可以更好地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此外，这也将有助于浦发银行进一步提升服务跨境投融资领域业务的能力。

行业动态

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扩围

本报北京2月12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今日表示，发改委已决定将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

记者了解到，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企业以商业性条件，向非居民筹借的、以本外币表示的1年期以上债务，但不包括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试点省（市）国际商业贷款总规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试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审批。今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先行在上海市试点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规模切块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试点省市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偿债措施；所借资金必须用于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以及生产经营性项目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但不得用于贸易融资和其他短期用途。

“2014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揭晓

本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等单位主办的“2014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评选结果，日前在京揭晓。

10件大事中，包括经合组织发布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新标准（CRS）、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正式生效、瑞士信贷银行因协助逃税认罚25亿美元等。这表明，“开放经济条件下，纳税人的经济活动遍及全世界。因此，必须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表示，CRS的重要意义就在于，一个透明的税收时代即将来临。再如，瑞士信贷银行帮助客户逃税被指控，也说明合法避税开始遭受质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该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批准、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安徽舒城正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母桥支行

机构编码：S0005S33415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528617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9日

住所：舒城县张母桥镇燃料中心站1幢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15年02月09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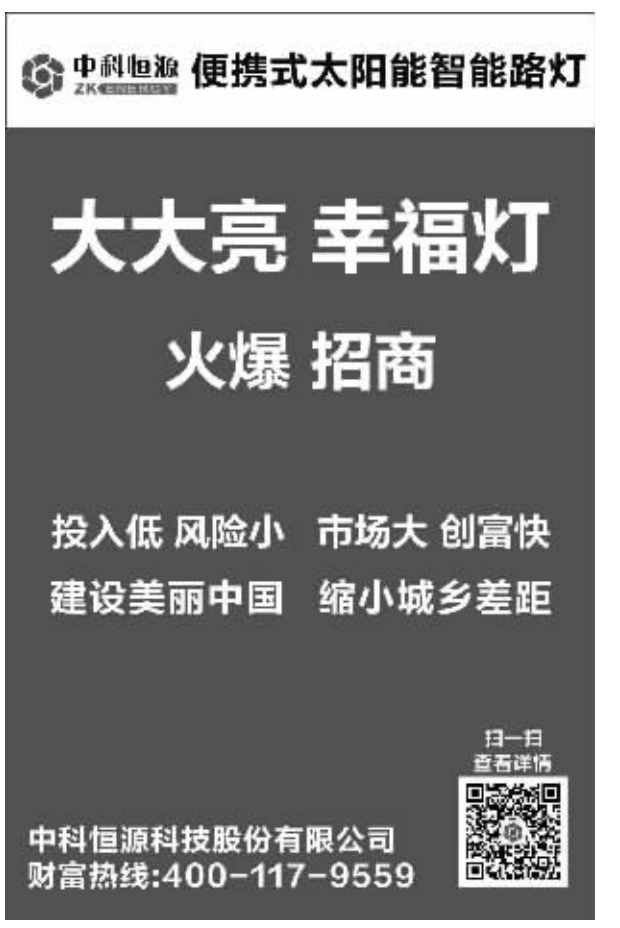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杠杆率不得低于4%——

为银行系统抵御风险加装“安全阀”

本报记者 郭子源

2月12日，银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主要对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贸易融资等表外项目的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并要求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

“经过定量测算，修订后的《办法》对商业银行有利，并没有提高对其资本要求，不会增加其资本补充压力。”银监会审慎局吴祖鸿处长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修订后的《办法》将提升我国相关商业银行的杠杆率水平，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此次修订主要为了和国际监管规则保持一致，优化监管制度。”吴祖鸿说。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所谓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一级资本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杠杆率水平越高，表明商业银行资本越充足，抵御风险的能力越强。实施杠杆率监管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有利于防止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过度扩张和承担风险，控制金融体系的杠杆化程度；二是有利于防止银行使用内部模型进行监管套利，确保银行体系维持一定水平的合格资本。

从具体操作要求看，新规主要对表外项目的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不再要求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其他表外项目均采用100%的信用转换系数，而是根据具体项目，分别采用10%、20%、50%和100%的信用转换系数。

“对于银行来说，这有利于降低经济资本占用。”吴祖鸿说，此前表外项目均采用100%的信用转换系数较为笼统，和实际情况也有所差异。为了使监管更加精细，银监会做出上述差异化调整。

此外，修订后的《办法》还进一步细化了衍生产品资产的计量方法，对信用衍生产品敞口提出了更严格的计量规则，并进一步明确了证券融资交易资产的计量方法。

为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杠杆率的透明度，修订后的《办法》对商业银行杠杆率相关信息披露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规定境内外已经上市的商业银行，以及未上市但上一年年末并表总资产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按季披露杠杆率指标信息，每半年按照规定模板披露杠杆率相关信息；其他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杠杆率指标信息。

据银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自《办法》实施之日起达到规定的最低监管要求，其他商业银行应于2016年底前达到规定的最低监管要求。

“对于杠杆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可以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纠正。”上述负责人介绍说，如要求其限期补充一级资本、控制表内外资产增长速度、降低表内外资产规模等。

此外，对于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的，银监会还将通过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措施对其给予行政处罚。